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3〕44号

关于湖南株洲醴陵玉瓷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湖南株洲醴陵玉瓷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相关内容

本工程对已建玉瓷 110kV 变电站进行主变扩建，本期新上 1 台 50MVA 的主变及配套进线间隔 1 回，新增 $1 \times (3.6+4.8)$ Mvar 容量的无功补偿设备。本期改造在站内建设，不新征地。

项目总投资 10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6%。

依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全面落实环保措施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的环保措施，按照设计

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理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相关要求

1、若工程建设内容、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2、建设单位须按程序及时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3、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